

附件

秦皇岛市卢龙县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B-08-607	9月24日	秦皇岛市	卢龙县	卢龙镇	卢龙县卢龙镇金隆源铁选厂往西约30米处无名堆场	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卢龙镇金隆源铁选厂往西30米	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	现场检查时，发现卢龙县卢龙镇金隆源铁选厂往西约30米处有一无名堆场，面积约600平方米，未进行覆盖，未落实相关抑尘措施，易引起扬尘污染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；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，立案处罚。	10月15日
HB-08-608	9月23日	秦皇岛市	卢龙县	石门镇	卢龙县石门镇金丰家园西侧约100米处王小铁大众浴池	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石门镇金丰家园西侧约100米处	清单内燃煤锅炉未淘汰	现场检查时，该大众浴池正在经营，使用一台热功率0.6MW生物质锅炉，现场锅炉以生物质掺煤为燃料，锅炉废气经水膜处理后高空排放。发现问题如下： 1. 生物质锅炉未配备布袋除尘设备；2. 掺煤燃烧。	严格按照要求完成锅炉淘汰或改造任务，按环评批复要求安装治污设施，并确保正常使用。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法立案处罚。	10月15日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B-08-609	9月23日	秦皇岛市	卢龙县	石门镇	卢龙县石门镇孟团店村蛇刘线东侧约50米处无名焚烧垃圾点	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石门镇孟团店村蛇刘线东侧约50米处	露天焚烧	检查时，发现卢龙县石门镇孟团店村蛇刘线东侧约50米无名处正在焚烧垃圾，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立即对该处焚烧点进行扑灭。	进一步调查核实，对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、垃圾等问题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处罚。	10月15日